#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1.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9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 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5.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 8. 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元(含认购费)。
-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 11.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00-95526 咨询购买事宜。
  -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并予以公告。
  - 15.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 (1)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将面临三个月

内无法赎回的风险。(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 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 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3)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 管费和销售费用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 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4)本基 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O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 风险、政治管制风险。(5)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基金管 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 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此 外还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6)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 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 时予以关注和了解。(7)此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 券、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关于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第十七章"风险揭示"部分。关于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请详 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

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 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9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5816,C类025817)

####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对该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为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3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 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全部为A股的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以上; 或(2)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 60%以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5】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內,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內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內,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 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 万	0.30%
5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 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 a.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 1) 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 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 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b.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 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 (4)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

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 3.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 (一)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 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流水证明;
-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 (二) 开户业务流程

####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 (四)认购业务流程

####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 二)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 (一)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 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 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两份:
  -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 一式两份:
-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非金融机构"及"消极非金融机构"所指机构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机构】
-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 10、如为 QFII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

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信托计划等产品,应相应提供 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 通知书;
-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 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 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1) 合伙协议; (2) 备忘录; (3) 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 (4) 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1)信托合同; (2)备忘录; (3)受托人营业执照; (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 (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 (1) 基金合同; (2) 备忘录; (3)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 (4) 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其他: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可以参照公司受益 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产品,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 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 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 A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B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C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 人的文件。

-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 A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B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 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金融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 (二) 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 4、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 (四)认购业务流程

#### 远程委托办理

-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发送至直销柜台。
-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 5、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 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 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 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号

法定代表人: 杨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 www.bobbns.com

## (二)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宁

客服电话: 95302

公司网址: www.njcb.com

#### (三) 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1) 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琳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传真: 010-83197627

联系人: 江丹

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 CHEN ZHENG JAMES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www.xinlande.com.cn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号云峰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0-555

网址: www.tx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227950

网址: www.fund.cn/www.jjmmw.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邮编: 20008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邮 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 E座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10) 官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 汤蕾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puzefund.com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2)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法定代表人: 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8

网址: www.huayuanstock.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法人代表: 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728

网址: www.hcfunds.com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祎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fofund.com.cn

(1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

##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https://www.lufunds.com

(1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https://www.yingmi.cn

(1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 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98 8511

网址: https://kenterui.jd.com/

(2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2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邮编: 116021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电话: 400-089-91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 http://www.yibaijin.com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站: http://www.18.cn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第 8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TL50.com、www.9ifund.com

(2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https://www.harvestwm.cn

(27)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35811

网址: www.jinjiwo.com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户服务申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2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128 号 7 楼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客户服务申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weonefunds.com

(3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楼 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联系人: 孙小梦

客服申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3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3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3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募集期内, 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 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

公示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琳

电话: 400-00-95526

传真: 010-66226080

##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陈颖华、王健

## (六)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管祎铭、楼竹君

电话: 010-8508 7929

传真: 010-8518 5111

联系人: 管袆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